

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20582000100186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新县康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分近、远期建设, 总占地 2000 亩。近期规划花岗岩原材料加工区 1700 亩、运输道路 (7.1km)。石材加工产业园占地面积 150 亩。工程建设运营同时考虑花岗岩加工区生态恢复工程的实施, 原材料区占地 1.23km²。项目考虑花岗岩荒料加工生产约 745 万立方米, 建筑用碎石加工生产约 950 万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标段; (002)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一标段、二标段: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若为联合体投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

3.1.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1.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查询结果）。

注 “3.1.2”“3.1.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11”“3.1.4”“3.1.5”项每个联合体成员都要同时具备。

3.1.6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1.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当出现某投标人同时为 2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按照“兼投兼中”规则（注：如果投标人投多个标段时，项目组成机构的配备须是不同的人员）。；

（002 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一标段、二标段：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

3.1.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1.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查询结果）。

注 “3.1.2”“3.1.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11”“3.1.4”“3.1.5”项每个联合体成员都要同时具备。

3.1.6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1.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当出现某投标人同时为 2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按照“兼投兼中”规则（注：如果投标人投多个标段时，项目组成机构的配备须是不同的人员）。；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 一 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统一代码：2411-411523-04-01-946060，招标人为新县康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本次招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

2.2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1866](#)

2.3 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周河乡](#)；

2.4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64287.91 万元](#)；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县周河柳铺花岗岩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分近、远期建设，总占地 2000 亩。近期规划花岗岩原材料加工区 1700 亩、运输道路（7.1km）。石材加工产业园占地面积 150 亩。工程建设运营同时考虑花岗岩加工区生态恢复工程的实施，原材料区占地 1.23km²。项目考虑花岗岩荒料加工生产约 745 万立方米，建筑用碎石加工生产约 950 万吨。](#)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投资额 250604.75 万元，包括运输道路（7.1km）、石材加工及相应的勘察设计等](#)；

二标段：[投资额 213683.16 万元，包括石材加工产业园、石材加工及相应的勘察设计等](#)；

2.7 工期要求：[原材料生产服务年限 19 年，基建期（含设计期）3 年（中标后，两标段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调工期）。](#)

2.8 招标范围：

①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标段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报批报审、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工程变更和优化调整、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②施工范围包括：本标段所有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9 质量要求：

①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通知》（新财购[2022]135号）和《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新财购[2022]205号）要求，本项目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政策。

2.12 绿色等级：基本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二标段：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

3.1.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

3.1.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查询结果）。

注 “3.1.2”“3.1.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11”“3.1.4”“3.1.5”项每个联合体成员都要同时具备。

3.1.6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1.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当出现某投标人同时为 2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按照“兼投兼中”规则（注：如果投标人投多个标段时，项目组成机构的配备须是不同的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4.5 招标文件的售价：0 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康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联 系 人：彭鑫

联系方式：0376-2791360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二期天玺广场 26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翟燃

电 话：17703761233

监督部门：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6-27932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康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联 系 人：彭鑫

电 话：0376-27913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二期天玺广场 26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翟燃

电 话：1770376123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